

党情送万家，服务多样化

金家岭街道各社区党委开展主题丰富的活动，提高党组织凝聚力

□文/半岛记者 张海玉 图/社区提供

“书香换花香”志愿献爱心、消防安全讲堂进家门、联合共建单位地毯式排查罂粟……近日，金家岭街道各社区党委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基础上，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居民参与热情高涨，不仅充实了生活，还学到了实用本领，传播了爱心，感受到了社区党组织的温暖和凝聚力。



最有爱 “书香换花香”，竞相献爱心



书香门第社区居民赠送爱心书籍。

5月10日，书香门第社区党委联合团区委、中建三局一公司在书香门第小区开展了“书香换花香”爱心志愿活动，广大党员、居民纷纷拿出自家闲置的书籍

前来置换，实现旧物循环利用，为他人奉献了爱心。

据了解，置换的书籍将捐赠给中建三局一公司所属项目工地的书屋及务工人员，充实他们的精神世界，缓解因经济原因缺乏课外读物的情况。“通过置换，再次发挥了书籍的知识价值，还能帮助到他人。”书香门第社区居民于敏笑着说道。

当天活动吸引不少党员和居民参加，还有很多居民在活动结束后继续到社区捐赠书籍，社区将统一转交给有关单位进行爱心捐赠。



最细心 联合共建单位，排查罂粟



瑞都社区党委联合共建单位排查罂粟。

5月12日上午，瑞都社区党委联合双报到单位崂山区区直机关工委一起开展5月主题党日系列活动。社区党员志愿者与崂山区区直机关工

委党员志愿者一起参与到社区疫情防控工作，到社区检查站防控一线，为进入小区的人员查看健康码、登记并测量体温，全力支持社区的疫情防控工作。

5月是罂粟的生长快速期，结合罂粟等非法作物的生长规律，社区每周安排工作人员进行一遍全覆盖的巡查。5月12日下午，社区党委联合崂山区区直机关工委的志愿者一起到社区辖区开展“地毯式”排查，确保早发现早处理，不漏一处非法罂粟。



最实用 消防小课堂，走进家门口



奥林社区安全员为居民讲解消防知识。

“党建引领 党群互动 协同聚力”，奥林社区党委以“三述”为契机开展“人人动手 洁净家园 消防安全”治理主题活动主题党日。

为提升社区治理能力，结合社区实际情况，奥林社区党委围绕“提高协同性”专题“三述”为契机开展社区专项治理主题活动主题党日。

社区党委携手共建单位崂山区总工会、山东省科学院海洋仪器仪表研究

所、中路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山东海洋物产有限公司、青岛银行海尔路支行等共建单位，以及党员、居民、小志愿者等50余人共同参与此次活动。

消防安全重于泰山，为了居民了解更多消防知识，奥林社区党委委员、安全员聂传聪当天为居民上了一堂消防知识课。他为大家讲解了如何安全使用灭火器，火场如何安全逃生等知识，邀请小朋友进行现场实际操作，让大家有更深刻的体验。与此同时，社区安全员刘义书深入到企业单位内进行消防讲解及演练，提高企业工作人员的安全意识与防范能力。

活动当天，大家还拿起铁锹、扫帚等工具对社区内的卫生死角、杂草等进行清理，有的居民看到他们干得热火朝天，深受感动，主动加入环境整治的队伍。在大家的共同努力下，社区环境有了明显改善。



最暖心 礼赞“好媳妇”，手绘感恩卡



锦园社区小朋友手绘感恩卡。

近日，结合母亲节等主题，锦园社区党委开展了一系列主题党日+活动。

女本柔弱，为母则刚。锦园社区的好儿媳邓莹莹，她的爱人——青岛大学附属医院心内科副主任、崂山院区心内科党支部书记郭俊杰作为青岛援鄂医疗队的一员，战斗在抗疫最前沿。而邓莹莹用实际行动践行对丈夫的承诺，独自一人挑起照顾全家的重担。工作之余的大部分时间都陪在两

位老人和一双年幼儿女的身边，精心照料，细心呵护。

5月9日上午，锦园社区党委为邓莹莹颁发了社区“好媳妇”荣誉证书，对她义无反顾支持丈夫参与抗疫工作的行为进行赞扬，号召社区居民向她学习。社区党委、社区妇联、麦岛金岸业委会、睿海物业相关人员一同走访慰问，并送去鲜花和果篮，带去母亲节的真挚祝福。

懂得感恩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在社区党委委员、党员志愿者、美术教育教师贺梦的指导下，小朋友们手绘贺卡，表达对母亲浓浓的爱和感恩。通过举办系列活动，营造了幸福与关爱、感恩与和谐的节日氛围，不仅丰富了党员的文化生活，同时党员参与社区公益活动，积极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以实际行动弘扬真善美，助力社区党委做优微服务。

学习先进典型，强化责任担当

金家岭街道颐都社区开展“学抗疫精神 做时代先锋”主题党日暨“三述”报告会

□半岛记者 韩英子 通讯员 王凤娇报道

本报讯 5月22日下午，颐都社区党委、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青岛思达心脏医院在社区活动室开展“学抗疫精神，做时代先锋”主题党日暨“三述”专题报告会。社区邀请了赴武汉一线抗疫的思达心脏医院内科护士长张贵敏向社区党员讲述赴武汉一线抗疫事迹。

“穿上防护服，不吃不喝不上厕所，坐诊12个小时，这是发热门诊的常态”，张贵敏向大家讲述发热门诊护士挨个对患者进行疾病科普，讲到最后，嗓子都哑了的日常工作。两个护士照顾39个病人，来回搬着一百多斤重的氧气罐，也丝毫没有觉得重，“脸上被口罩压痕的地方都磨破了皮，又疼又麻，像针扎一样，晚上睡觉只能平躺着。”张贵敏说道，虽然每天不间断工作十多个小时，但想到只要病人需要，只要有一线生机就不惜一切代价救助的信念，就坚持了下来。



张贵敏讲述线抗疫经历。

随后，社区共建单位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机关党委书记赵梅围绕共驻单位共建共服务，建设更加和谐、美丽的颐都社区等方面发表讲话；社区党委书记冯玉华结合“三述”话题分析了社区下一步建设工作思路与打算。

据了解，近年以来，社区紧紧围绕年初制定的各项目标任务，不断完善基础设施建设，大力实施民生工程，切实加强班子能力建设，全面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社区各项事业不断实现新的跨越。

崂山区社会救助政策明白纸(一)

□半岛记者 张海玉 整理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申请条件：
(一)凡持有本区城乡居民户籍，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经济状况符合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本区户籍居住地在城镇的农村居民、有合法住所且实际居住满3年(在居住地所在区连续居住)、无承包土地、不参加农村集体经济收益分配的家庭，可以在居住地申请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在居住地稳定就业的外来转移人口家庭，有固定住所且家庭成员均在居住地连续缴纳社会保险满3年的，可以在居住地申请最低生活保障。(二)刚性支出困难家庭：凡持有本市城乡居民户籍，人均可支配收入低于当地上年度人均可支配收入，在提出申请之前12个月内，其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总收入扣减刚性支出后低于本市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家庭经济状况符合最低生活保障规定条件的，可以申请最低生活保障。

城乡低保标准：2020年4月1日起，崂山区城乡低保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700元。